威卫〔2019〕70号

**中共威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威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通见义勇为人员救治绿色通道的通知**

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贯积落买《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有关规定,弘杨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经县政法委、卫健局商定,决定在我县医疗系统内为见义勇为人员开通救治绿色通道,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救治对象

在见义勇为行为中负伤需要救治的见义勇为行为人。

二、救治机构

确定威县人民医院为我县“见义勇为救治中心”,为全县见义勇为人员开通救治绿色通道,并加挂统一的救治中心标识。

三、救治流程

救治中心在接到见义勇为行为中负伤需要救治人员,或经接处民警现场证明为见义勇为行为,应立即启动“绿色救治通道”，实行优先抢救、优先治疗,优先检查,优先住院。

救治中心对见义男为人员的救治实行首诊负责制,各种救治处方、辅助检查申请单、住证均子以优先处理,实行先取药、先检查、免交住院押全,需补交的各类费用,由市见义勇为协会予以协调解决,鼓励各医疗机构减收或免收相关诊疗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救治中心内工作人员对实施见义勇为行为人员应全力抢救,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延误诊疗。

(二)对组织、指挥、救治、护理见义勇为人员成绩突出的医务工作者,依据有关办法子以奖励。

(三)救治中心要依据《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以及本通知的要求,成立相关救治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出台机构内部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救治工作及时,有序、有效落实。

附件：

1. 见义勇为人员救治绿色通道流程图及制作要求
2. 见义勇为救治中心标识制作要求

中共威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威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11月13日

威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